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8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周素娥  
04 訴訟代理人 張富雄  
05 被 告 陳澤安  
06  
07

08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9  
0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64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  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6460元為原告預  
16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600元  
19 本息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20 14萬1600元本息，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先予敘  
21 明。

2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9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  
23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機車），在新北市  
24 石碇區106乙線道路與106乙線道路51.5公里處口，因被告行  
25 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之原告車輛先行之過  
26 失，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  
27 原告車輛），致原告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修復費用  
28 共14萬16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  
29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1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1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我有過失，以及請求賠償

01 之金額，均沒有意見等語。

02 四、查原告主張原告所有之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被告機車左轉  
03 彎車未禮讓直行之原告車輛先行之過失發生碰撞事故，原告  
04 車輛因此受損而須修繕，支出修繕費用14萬1600元等情，有  
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  
06 研判表、全廉汽車修理場估價單、現場照片等件（本院卷第  
07 13-23頁）為證，並有原告車輛車籍資料（限閱資料）、勘  
08 驗筆錄及擷圖照片（本院卷第100、103-115頁）、新北市政  
09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  
10 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3-60頁）  
11 可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9-100頁），堪信  
12 為真。

13 五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  
1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  
1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 
16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  
17 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 
18 照。經查，原告車輛修理費為14萬1600元（含工資4萬7000  
19 元、零件9萬460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17頁）為  
20 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5  
21 -57、59-60頁）所示原告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  
22 符，且被告亦不爭執。又原告車輛於95年3月（推定為3月15  
23 日）出廠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 
24 舊率表之規定，原告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25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  
26 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而原告車  
27 輛計算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月14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  
28 年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故原告車輛  
29 零件費用9萬460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46  
30 0元（ $9460 \times 1/10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4萬7000  
31 元，無庸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原告車輛修繕費用共計5萬646

01 0元（47000+9460）。

02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6460  
0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83頁）翌日即113年10  
04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6 回。

07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08 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09 敘明。

10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1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 
1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  
14 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  
15 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16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9 法 官 李陸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書記官 張肇嘉